

(8)

一、農牧業家數

(一)農牧業家數之變動：八 九年底農牧業經營家數有 72 萬 5,262 家， 年來減少 16.10%。

八 九年底台閩地區農牧業經營家數有 72 萬 5,262 家，較七 九年底減少 13 萬 9,212 家或 16.10%。其中農牧戶有 72 萬 4,645 家， 年來減少 13 萬 8,989 家或 16.09%；農牧場則僅有 617 家， 年來減少 223 家或 26.55%。

表 1 台閩地區農牧業家數之變動

		單位：家		
		八 九年底	七 九年底	增減率(%)
總 計		725 262	864 474	-16.10
農 牧 戶		724 645	863 634	-16.09
農 牧 場		617	840	-26.55

(二)農牧業家數之分布：台灣中部及南部地區仍為農業主要區域。

八 九年底台閩地區農牧業經營家數中，台灣地區有 72 萬 1,769 家，占 99.52%；金馬地區 3,493 家，占 0.48%。若依地區分析，以中部地區最多，占台閩地區總農牧業經營家數之 42.44%；南部地區次之，占 35.40%，兩地區合計占 77.84%，亦即台閩地區農牧業經營家數，有四分之三以上集中在台灣地區之中、南部地區。就組織型態觀之，台灣地區無論農牧戶或農牧場，均以中部及南部地區較多，其中 77.85% 農牧戶集中於該二地區，農牧場亦有 71.96%。

表 2 台閩地區農牧業家數之分布

中華民國八 九年底

	總 計		農 牧 戶		農 牧 場	
	家數(家)	結構比(%)	家數(家)	結構比(%)	家數(家)	結構比(%)
總 計	725 262	100.00	724 645	100.00	617	100.00
台灣地區	721 769	99.52	721 161	99.52	608	98.54
北部地區	120 721	16.65	120 601	16.64	120	19.45
中部地區	307 831	42.44	307 645	42.46	186	30.14
南部地區	256 729	35.40	256 471	35.39	258	41.82
東部地區	36 488	5.03	36 444	5.03	44	7.13
金馬地區	3 493	0.48	3 484	0.48	9	1.46

註：北部地區：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台中市、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高雄市、嘉義市、台南市、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台東縣、花蓮縣

(三)農牧業經營耕地所有權屬：農牧業經營單位中耕地屬全部自有者占八成以上，與 年前相若。

八 九年底台閩地區農牧業經營單位中有耕地者 72 萬 898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99.40%；無耕地者有 4,364 家或占 0.60%。其中「耕地全部自有」之農牧業家數，占台閩地區總農牧業家數之 83.47%；「耕地部分自有」者占 10.10%；「耕地全部非自有」者僅 5.83%。

若按組織型態觀之，農牧戶有耕地者占 99.42%；農牧場則有 75.36%。至有耕地者中，「耕地全部自有」之農牧戶占有耕地農牧戶之 83.98%，較農牧場之 83.23%高 0.75 個百分點；相對地，「耕地全部非自有」者，農牧場占 10.11%，較農牧戶之 5.86%高 4.25 個百分點，顯示台閩地區農牧戶以耕種自有土地為主，而農牧場則趨向以租借他人土地或接受委託經營方式擴大經營規模。

表 3 台閩地區農牧業家數按耕地所有權屬分

中華民國八 九年底

	總 計		農 牧 戶		農 牧 場	
	家數(家)	結構比(%)	家數(家)	結構比(%)	家數(家)	結構比(%)
總 計	725 262	100.00	724 645	100.00	617	100.00
有 耕 地 者	720 898	99.40	720 433	99.42	465	75.36
耕地全部自有	605 372	83.47	604 985	83.49	387	62.72
耕地部分自有	73 243	10.10	73 212	10.10	31	5.02
耕地全部非自有	42 283	5.83	42 236	5.83	47	7.62
無 耕 地 者	4 364	0.60	4 212	0.58	152	24.64

(四)農牧業之主要經營行業：稻作栽培業仍為台閩地區農牧業最主要經營之行業，惟農牧場以家畜飼育業為主。

台閩地區農牧業以經營農耕業居大多數，八 九年底有 67 萬 7,681 家，占總農牧業經營家數之 93.44%；畜牧業 1 萬 7,625 家占 2.43%；全年未經營農牧業者 2 萬 9,916 家，占 4.12%。年來農耕業家數減少 17.25%；畜牧業減少 39.41%；未經營農牧業者則增加 82.17%。

若就細行業之變動觀察，甘蔗栽培業減幅最大，較七 九年減少 73.94%；雜糧栽培業減少 56.69%；家畜飼育業減少 52.20%，相反地，花卉栽培業則增加 31.29%；其他作物栽培業及蔬菜栽培業則分別增加 29.35%及 13.54%。

再就各細行業與組織型態觀察，就農牧戶而言，稻作栽培業占 43.80%最多；果樹種植業占 18.90%次之；蔬菜栽培業占 13.95%再次之。年來稻作栽培業雖仍居首位，惟其家數已減少 19.70%，而經營花卉、其他作物與蔬菜等三類栽培業之家數則呈增加，充分顯示近年來輔導稻田轉作政策已獲致成效。至家畜禽飼育業家數，年來均呈減少趨勢。再就農牧場而言，農耕業占 42.79%；畜牧業占 54.29%；觀光休閒農牧場 18 場，占 2.92%。其中以家畜飼育業最多有 208 場，占 33.71%，惟較七 九年減少

(10)

39.00%或 6.89 個百分點；家禽飼育業次之，有 124 場占 20.10%。

表 4 台閩地區農牧業主要經營行業之變動

	八 九 年 底		七 九 年 底		增減率 (%)
	家數(家)	結構比(%)	家數(家)	結構比(%)	
總 計	725 262	100.00	864 474	100.00	-16.10
農 耕 業	677 681	93.44	818 963	94.74	-17.25
稻作栽培業	317 401	43.76	395 275	45.72	-19.70
雜糧栽培業	26 489	3.65	61 160	7.07	-56.69
特用作物栽培業	74 944	10.33	78 849	9.12	-4.95
蔬菜栽培業	101 133	13.94	89 072	10.30	13.54
果樹種植業	136 987	18.89	150 774	17.44	-9.14
食用菇菌栽培業	833	0.12	1 497	0.17	-44.36
甘蔗栽培業	8 823	1.22	33 850	3.92	-73.94
花卉栽培業	6 399	0.88	4 874	0.56	31.29
其他作物栽培業	4 672	0.64	3 612	0.42	29.35
畜 牧 業	17 625	2.43	29 089	3.36	-39.41
家畜飼育業	9 603	1.32	20 088	2.32	-52.20
家禽飼育業	7 793	1.07	8 731	1.01	-10.74
其他飼育業	229	0.03	270	0.03	-15.19
觀光休閒農業	40	0.01
未經營農牧業	29 916	4.12	16 422	1.90	82.17

表 5 台閩地區農牧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及主要經營行業分

	單位：家						
	農 牧 戶			農 牧 場			
	八 九 年 底	七 九 年 底	增減率(%)	八 九 年 底	七 九 年 底	增減率(%)	
總 計	724 645	863 634	-16.09	617	840	-26.55	
農 耕 業	677 417	818 581	-17.24	264	382	-30.89	
稻作栽培業	317 378	395 223	-19.70	23	52	-55.77	
雜糧栽培業	26 480	61 149	-56.70	9	11	-18.18	
特用作物栽培業	74 930	78 824	-4.94	14	25	-44.00	
蔬菜栽培業	101 102	89 039	13.55	31	33	-6.06	
果樹種植業	136 956	150 726	-9.14	31	48	-35.42	
食用菇菌栽培業	826	1 482	-44.26	7	15	-53.33	
甘蔗栽培業	8 707	33 676	-74.14	116	174	-33.33	
花卉栽培業	6 372	4 863	31.03	27	11	145.45	
其他作物栽培業	4 666	3 599	29.65	6	13	-53.85	
畜 牧 業	17 290	28 631	-39.61	335	458	-26.86	
家畜飼育業	9 395	19 747	-52.42	208	341	-39.00	
家禽飼育業	7 669	8 628	-11.11	124	103	20.39	
其他飼育業	226	256	-11.72	3	14	-78.57	
觀光休閒農業	22	18	
未經營農牧業	29 916	16 422	82.17	-	

(五)農牧業經營之耕地規模：農牧業經營耕地規模普遍細小，未滿 1.0 公頃者達七成以上。

八 九年底台閩地區有耕地之農牧業家數依其耕地規模觀之，耕地規模未滿 0.3 公頃者有 18 萬 6,515 家，占 25.87%；0.3 至未滿 1.0 公頃者 35 萬 3,286 家，占 49.01%，合計未滿 1.0 公頃者占 74.88%，換言之，耕地在 1.0 公頃以上者僅占 25.12%；其中 3.0 公頃以上者，更僅占 3.05%，顯示台閩地區大部分為耕地規模在 1.0 公頃以下之小規模農牧業。

若以組織型態觀之，農牧戶之耕地規模明顯偏小，耕地規模在 1.0 公頃以下者高占有耕地農牧戶之 74.91%。農牧場則有較大之耕地規模，耕地規模在 10.0 至未滿 100.0 公頃者 83 家，占有耕地農牧場之 17.85%；而 100.0 公頃以上者 134 家，占 28.82%，二者合占 46.67%。

表 6 台閩地區有耕地農牧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及耕地規模分

中華民國八 九年底

	總 計		農 牧 戶		農 牧 場	
	家數(家)	結構比(%)	家數(家)	結構比(%)	家數(家)	結構比(%)
總 計	720 898	100.00	720 433	100.00	465	100.00
未滿 0.3 公頃	186 515	25.87	186 474	25.88	41	8.82
0.3 公頃 未滿 1.0 公頃	353 286	49.01	353 219	49.03	67	14.41
1.0 公頃 未滿 3.0 公頃	159 109	22.07	159 036	22.07	73	15.70
3.0 公頃 未滿 10.0 公頃	20 643	2.86	20 576	2.86	67	14.41
10.0 公頃 未滿 100.0 公頃	1 207	0.17	1 124	0.16	83	17.85
100.0 公頃以上	138	0.02	4	0.00	134	28.82

(六)農牧業之農畜產品銷售總金額：台閩地區農牧戶七成以上全年農畜產品銷售總金額低於 20 萬元；農牧場半數達 500 萬元以上。

台閩地區農牧業經營單位八 九年全年農畜產品銷售總金額，以 2 至 10 萬元者占 36.35% 最多；10 至 20 萬元者占 20.71%；未滿 2 萬元者占 17.33%，合計有 74.39%，農牧業者全年農畜產品銷售總金額低於 20 萬元，與 年前相若。若依組織型態觀之，農牧戶之結構與整體農牧業相若，74.44% 之農牧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總金額未滿 20 萬元；至農牧場未達 100 萬元者僅占 26.10%，七成以上之農牧場全年農業收入在 100 萬元以上，其中 500 萬元以上者更達 50.25%。農牧場因經營規模較大、經營較專業化，致全年農畜產品銷售總金額較高。

(12)

表 7 台閩地區農牧業經營單位農業收入按組織型態分

中華民國八 九年

單位：%

	總 計	未 滿 2 萬 元	2 10 萬 元	10 20 萬 元	20 50 萬 元	50 100 萬 元	100 500 萬 元	500 萬元 以 上
總 計	100.00	17.33	36.35	20.71	18.40	4.60	2.19	0.42
農 牧 戶	100.00	17.33	36.38	20.73	18.41	4.60	2.17	0.38
農 牧 場	100.00	5.67	3.89	3.24	6.16	7.13	23.66	50.25

二、農牧業勞動力

(一)從業人員

1.農牧戶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293 萬 五歲以上農牧戶人口中，五成八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較 年前減少二成。

八 九年底台閩地區農牧戶 五歲以上人口中，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有 170 萬 5,199 人，占 58.23%。 年來，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比率，由 66.51%降為 58.23%，減少 21.41%或 8.28 個百分點。

表 8 台閩地區農牧戶 五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情形

	八 九年底		七 九年底		增 減 率 (%)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總 計	2 928 362	100.00	3 262 350	100.00	-10.24
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 705 199	58.23	2 169 731	66.51	-21.41
未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 223 163	41.77	1 092 619	33.49	11.95

2.農牧場從業人員：農牧場從業員工有 1 萬餘人，其中以常雇員工占 57.3% 最多。

八 九年底台閩地區農牧場從業員工共有 1 萬 2,754 人，較七 九年底減少 1 萬 177 人或 44.38%；平均每場從業員工為 20.67 人，亦較七 九年底之 27.30 人減少 6.63 人。若按僱用性質分，以常雇員工 7,308 人最多，占 57.30%；臨時員工 4,943 人次之，占 38.76%；不支固定薪資人員 503 人最少，僅占 3.94%。

表 9 台閩地區農牧場從業員工按僱用性質分

	八 九年底		七 九年底		增 減 率 (%)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總 計	12 754	100.00	22 931	100.00	-44.38
常 雇 員 工	7 308	57.30	8 628	37.62	-15.30
臨 時 員 工	4 943	38.76	13 733	59.89	-64.01
不支固定薪資人員	503	3.94	570	2.49	-11.75
平均每場員工人數(人)	20.67	-	27.30	-	-6.63 (人)

(二)農牧業經營管理者

1.性別及年齡：農牧業經營管理者以男性為主，占 85.6%；其平均年齡為 58.6 歲，且 45 歲以上者占八成五。

八 九年底台閩地區農牧業之經營管理者，以男性居多，占 85.57%；女性僅占 14.43%。若按組織型態觀察，農牧戶有 85.56% 為男性管理者，較農牧場之 94.65% 低 9.09 個百分點。

就管理者之年齡結構剖析，台閩地區農牧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為 58.57 歲，其中 45 至 64 歲者占 50.32% 最多；65 歲以上者亦占 35.08%，合計有八成五之管理者年齡在 45 歲以上。若按組織型態觀之，農牧場管理者之平均年齡為 52.30 歲，較農牧戶之 58.58 歲年輕 6.28 歲；就年齡結構比較，農牧戶管理者年齡在 65 歲以上者占 35.09%，較農牧場之 8.91% 高出 26.18 個百分點，顯示農牧戶之經營管理者較為高齡。

表 10 台閩地區農牧業經營管理者之性別及年齡按組織型態分

中華民國八 九年底

單位：%

	總 計	性別		年 齡						平均年齡 (歲)
		男	女	15 24 歲	25 44 歲	45 64 歲	65 69 歲	70 歲以上		
總 計	100.00	85.57	14.43	0.14	14.46	50.32	14.52	20.56	58.57	
農 牧 戶	100.00	85.56	14.44	0.14	14.46	50.31	14.52	20.57	58.58	
農 牧 場	100.00	94.65	5.35	-	21.56	69.53	5.67	3.24	52.30	

2.教育程度：農牧戶管理者之教育程度略見提高；農牧場管理者在大專以上程度者約占四成七。

若按農牧業經營管理者之教育程度觀之，以小學程度以下者占 69.06% 最多；中學程度者占 28.12% 次之；大專以上者僅占 2.82%。若就組織型態分析，農牧戶管理者之教育程度，明顯較農牧場為低，小學程度以下者高達三分之二以上，惟若與七九年底比較，國（初）中程度以上者增加 8.11 個百分點，年來教育程度略見提高。而農牧場管理者以大專以上程度者最多，占 47.00%；其次是高中(職)程度者，亦占 29.34%；國（初）中以下程度者則占 23.66%。

表 11 台閩地區農牧業經營管理者之教育程度按組織型態分

中華民國八 九年底

單位：%

	總 計	不 識 字	小學及自修	國(初)中	高 中(職)	大專以上
總 計	100.00	13.26	55.80	15.93	12.19	2.82
農 牧 戶	100.00	13.27	55.84	15.93	12.18	2.78
農 牧 場	100.00	0.97	12.80	9.89	29.34	47.00

三、農牧業土地

(14)

(一) 耕地

1. 耕地面積之變動：台閩地區農牧業單位經營之耕地面積有 62 萬餘公頃，年來減少 10 萬公頃或 13.7%。

八 九年底台閩地區農牧業單位所經營之耕地面積，有 62 萬 4,215 公頃，較七九年底減少 9 萬 9,237 公頃或 13.72%；其中有 57 萬 5,620 公頃或 92.22% 之耕地係由一般農牧戶所經營，農牧場經營耕地則為 4 萬 8,595 公頃，僅占 7.79%。

台灣地區之耕地面積有 62 萬 1,270 公頃，占台閩地區之 99.53%，年來各地區之耕地面積均呈減少現象，其中南部及中部地區減少之面積，分占台閩地區總減少面積之 38.48% 及 38.13%，二者合占總減少面積之 76.61%。至金馬地區耕地面積僅 2,945 公頃，占台閩地區之 0.47%，年來減少 80 公頃或 2.64%。

表 12 台閩地區耕地面積之分布及變動

單位：公頃

	八 九年底		七 九年底		比較增減	
	面積	結構比(%)	面積	結構比(%)	面積	比率(%)
台閩地區	624 214.89	100.00	723 451.95	100.00	-99 237.06	-13.72
台灣地區	621 270.19	99.53	720 427.39	99.58	-99 157.20	-13.76
北部地區	90 209.86	14.45	106 704.20	14.75	-16 494.34	-15.46
中部地區	234 384.58	37.55	272 225.50	37.63	-37 840.92	-13.90
南部地區	239 118.02	38.31	277 303.98	38.33	-38 185.96	-13.77
東部地區	57 557.73	9.22	64 193.71	8.87	-6 635.98	-10.34
金馬地區	2 944.70	0.47	3 024.56	0.42	-79.86	-2.64

2. 平均每家耕地面積：有耕地之農牧業單位平均每家耕地面積為 0.9 公頃，其中農牧場平均為 104.5 公頃，農牧戶則僅為 0.8 公頃。

八 九年底台閩地區有耕地之農牧業單位平均每家耕地面積為 0.87 公頃。若就組織型態觀之，有耕地之農牧場平均每場耕地面積為 104.51 公頃，農牧戶則僅有 0.80 公頃；民營農牧場之平均每場耕地面積亦有 14.22 公頃，明顯的較農牧戶之經營規模為大。

表 13 台閩地區有耕地農牧業經營單位平均每家耕地面積

中華民國八 九年底

單位：公頃

	有耕地農牧業家數(家)	耕地總面積	平均每家耕地面積
總 計	720 898	624 214.89	0.87
農 牧 戶	720 433	575 619.76	0.80
農 牧 場	465	48 595.13	104.51

(15)

公營農牧場	243	45 437.32	186.98
民營農牧場	222	3 157.81	14.22

3.耕地所有權屬：自有自用耕地面積占總耕地面積之八成。

八 九年底台閩地區農牧業單位經營之耕地，屬於自有者有 51 萬 1,105 公頃，占耕地總面積之 81.88%；租借入占用或他人委託經營之非自有自用耕地，有 11 萬 3,109 公頃，占 18.12%。年來，自有自用之耕地面積減少 15.47%；使用非自有之耕地面積亦減少 4.81%。惟使用非自有之他人委託經營耕地面積增加 1 萬 1,511 公頃或 79.37%。

表 14 台閩地區農牧業經營之耕地按耕地所有權屬分

單位：公頃

	八 九年底		七 九年底		比較增減	
	面 積	結構比(%)	面 積	結構比(%)	面 積	比率(%)
總 計	624 214.89	100.00	723 451.95	100.00	-99 237.06	-13.72
自有自用	511 105.44	81.88	604 630.61	83.58	-93 525.17	-15.47
非自有自用	113 109.45	18.12	118 821.34	16.42	-5 711.89	-4.81
租借入占用	87 096.07	13.95	104 318.99	14.42	-17 222.92	-16.51
他人委託經營	26 013.38	4.17	14 502.35	2.00	11 511.03	79.37

四、作物栽培

(一)作物栽培概況：稻作仍為露天栽培之首要作物；設施栽培則以蔬菜類之栽植最多。

現階段台閩地區之作物栽培，除採傳統之露天栽培之外，近年來設施栽培亦見成效，設施栽培係為因應病蟲害防治與改變作物生長環境之類型技術栽培。目前露天栽培共有八大類作物，以種植家數占總農牧業家數比率觀之，稻作占 44.65% 最多；特用作物占 30.01% 次之；其餘依序為蔬菜類、果樹類、雜糧作物、甘蔗、其他作物及花卉類。以種植累積面積觀之，列居前三位者為稻作、特用作物及果樹類，其面積分別為 35 萬 4,072 公頃、17 萬 2,183 公頃及 12 萬 9,768 公頃；其餘依序為蔬菜類、甘蔗、雜糧作物、其他作物及花卉類。

表 15 台閩地區農牧業露天作物種植情形

中華民國八 九年

	種 植 家 數			種 植 累 積 面 積			
	家 數 (家)	占農牧業 總家數比率 (%)	次 序	面 積 (公頃)	次 序	平 均 每家面積 (公頃)	次 序
稻 作	323 842	44.65	1	354 071.83	1	1.09	2
雜 糧 作 物	66 178	9.12	5	40 579.45	6	0.61	6
特 用 作 物	217 675	30.01	2	172 183.11	2	0.79	3
蔬 菜 類	173 015	23.86	3	103 633.39	4	0.60	8
果 樹 類	171 473	23.64	4	129 767.92	3	0.76	4

(16)

甘蔗	14 516	2.00	6	43 813.30	5	3.02	1
花卉類	6 377	0.88	8	3 841.54	8	0.60	7
其他作物	7 155	0.99	7	4 911.31	7	0.69	5

除食用菇菌外之七大類設施作物，就栽培家數占總農牧業家數比率觀之，蔬菜類占 0.93% 最多；花卉類占 0.38% 居次；其餘依序為果樹類、特用作物、其他作物、雜糧作物及稻作。以種植累積面積觀之，蔬菜類有 8,083 公頃最多；果樹類 1,541 公頃次之；其餘依序為花卉類、特用作物、其他作物、雜糧作物及稻作。以平均種植累積面積而言，除實驗性質之稻作栽培外，以蔬菜類 1.19 公頃最多；果樹類 0.66 公頃次之。

表 16 台閩地區農牧業設施作物種植情形

中華民國八 九年

	種 植 家 數			種 植 累 積 面 積			
	家 數 (家)	占農牧業 總家數比率 (%)	次 序	面 積 (公頃)	次 序	平 均 每家面積 (公頃)	次 序
稻 作	1	0.00	7	2.04	7	2.04	1
雜 糧 作 物	28	0.00	6	14.18	6	0.51	5
特 用 作 物	1 864	0.26	4	875.48	4	0.47	7
蔬 菜 類	6 775	0.93	1	8 083.47	1	1.19	2
果 樹 類	2 321	0.32	3	1 540.86	2	0.66	3
花 卉 類	2 731	0.38	2	1 378.43	3	0.50	6
其 他 作 物	97	0.01	5	51.36	5	0.53	4
食 用 菇 菌 類	1 011	0.14	-	...	-	...	-

(二)露天作物栽培

1.主要作物種植情形：稻、綠肥、檳榔、落花生、竹筍、芒果、柑桔、甘藷、食用玉米及龍眼為台閩地區之前 大作物。

八 九年台閩地區露天作物之種植，以家數觀之，前 種作物分別為稻、綠肥、檳榔、落花生、竹筍、芒果、柑桔、甘藷、食用玉米及龍眼；若以全年種植累積面積觀之，除食用玉米及甘藷分別位居第 三及 七位外，其餘八種作物均仍位列種植累積面積之前 位，依序為稻、綠肥、檳榔、竹筍、落花生、柑桔、芒果及龍眼。茲將上述作物略述如下：

- (1)稻：台閩地區稻作總種植家數 32 萬 3,842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44.65%，全年種植累積面積為 35 萬 4,072 公頃，就種植家數及種植累積面積而言，稻作栽培均居台閩地區作物之第一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1.09 公頃，亦居台閩地區 大作物之最。
- (2)綠肥：種植家數 10 萬 4,911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14.47%，居第二位；種植累積面積 8 萬 7,387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83 公頃，均居第二位。
- (3)檳榔：以中、南部地區栽植最多，尤以屏東縣、南投縣及嘉義縣最多。種植家數有 5

- 萬 3,317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7.35%，居第三位；種植累積面積為 3 萬 6,212 公頃，居第四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68 公頃。
- (4) 落花生：以雲林縣、彰化縣等二縣之栽植較多。栽植家數 4 萬 818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5.63%，居第四位；種植累積面積為 2 萬 2,562 公頃，居第六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55 公頃。
- (5) 竹筍：各地區之山坡地均有種植，其中以台北縣、台南縣及嘉義縣等三縣種植較多。種植家數 4 萬 25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5.52%，居第五位；至其種植累積面積為 2 萬 6,367 公頃，居第五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66 公頃。
- (6) 芒果：以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三縣種植最多，三者合占台閩地區之八成以上。種植家數 2 萬 7,738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3.82%，居第六位；種植累積面積為 1 萬 4,194 公頃，居第八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51 公頃。
- (7) 柑桔：包含種類較多，舉凡椪柑、桶柑、柳橙、檸檬等均屬之，各地區之山坡地均有種植，就整體而言，以中、南部地區分布較多。種植家數共有 2 萬 7,341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3.77%，居第七位；種植累積面積為 1 萬 9,174 公頃，居第七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70 公頃。
- (8) 甘藷：以苗栗縣及台北縣分布較多。其種植家數 2 萬 3,079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3.18%，居第八位；種植累積面積為 6,460 公頃，排名於 位之外；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28 公頃，若與其餘九種作物比較，甘藷之種植規模最為細小。
- (9) 食用玉米：栽植分布於雲林縣、苗栗縣及台南縣等三縣較多。種植家數 2 萬 3,056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3.18%，居第九位；種植累積面積為 8,479 公頃，列居第 三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37 公頃。
- (10) 龍眼：以中、南部地區分布較廣。種植家數 2 萬 2,390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3.09%，居第 位；種植累積面積為 1 萬 1,731 公頃，居第 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52 公頃。

表 17 台閩地區農牧業主要露天作物種植情形

中華民國八 九年

	種 植 家 數			種 植 累 積 面 積			
	家 數 (家)	占農牧業 總家數比率 (%)	次 序	面 積 (公頃)	次 序	平 均 每家面積 (公頃)	次 序
稻 作	323 842	44.65	1	354 071.83	1	1.09	1
綠 肥	104 911	14.47	2	87 386.58	2	0.83	2
檳 榔	53 317	7.35	3	36 213.34	4	0.68	4
落 花 生	40 818	5.63	4	22 562.29	6	0.55	6
竹 筍	40 025	5.52	5	26 366.95	5	0.66	5
芒 果	27 738	3.82	6	14 193.99	8	0.51	8

(18)

柑	桔	27 341	3.77	7	19 173.95	7	0.70	3
甘	藷	23 079	3.18	8	6 459.95	17	0.28	10
食	用	23 056	3.18	9	8 479.25	13	0.37	9
龍	眼	22 390	3.09	10	11 731.33	10	0.52	7

(三)設施作物栽培

1.設施家數：採用設施栽培者有 1 萬 4,592 家。

八 九年底台閩地區有 1 萬 4,592 家之農牧業單位採用設施栽培，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2.01%，較 年前增加 8,489 家，增有 2.39 倍之多。

2.主要作物種植情形：洋香瓜、木瓜、盆花類、不結球白菜、萵苣及菠菜為設施栽培之六大作物。

八 九年台閩地區設施栽培之作物，種植家數最多之前六種作物依序為洋香瓜、木瓜、盆花類、不結球白菜、萵苣及菠菜。而前述六種作物全年種植累積面積亦均列居前六位，依序為洋香瓜、木瓜、不結球白菜、盆花類、菠菜及萵苣。茲將以上六種作物略述如下：

- (1)洋香瓜：種植家數 2,495 家，占設施栽培家數之 17.10%，居第一位；全年種植累積面積 2,179 公頃，亦居第一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87 公頃。洋香瓜利用設施栽培經過農政單位多年之大力推廣，已成為台灣地區相當普遍之設施作物。
- (2)木瓜：種植家數 1,787 家，占 12.25%，居第二位；全年種植累積面積 1,286 公頃，亦居第二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72 公頃。
- (3)盆花類：種植家數 1,751 家，占 12.00%，居第三位；全年種植累積面積 810 公頃，居第四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46 公頃。由於台灣地區生活品質及環境綠化意識日漸提升，盆花類之栽培遠景看好。
- (4)不結球白菜：種植家數 1,506 家，占 10.32%，居第四位；全年種植累積面積 1,100 公頃，居第三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73 公頃。近年來，設施栽培在葉菜類之推廣應用已甚普遍且成績卓然。
- (5)萵苣：種植家數 1,073 家，占 7.35%，居第五位；全年種植累積面積 608 公頃，居第六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57 公頃。
- (6)菠菜：種植家數 1,022 家，占 7.00%，居第六位；全年種植累積面積 626 公頃，居第五位；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0.61 公頃。

表 18 台閩地區農牧業主要設施作物種植情形

中華民國八 九年

	種 植 家 數			種 植 累 積 面 積			
	家 數 (家)	占設施家數 比率 (%)	次 序	面 積 (公頃)	次 序	平 均 每家面積 (公頃)	次 序
洋 香 瓜	2 495	17.10	1	2 178.73	1	0.87	1
木 瓜	1 787	12.25	2	1 285.67	2	0.72	3
盆 花 類	1 751	12.00	3	809.83	4	0.46	6

(19)

不結球白菜	1 506	10.32	4	1 099.60	3	0.73	2
萵 苣	1 073	7.35	5	608.25	6	0.57	5
菠 菜	1 022	7.00	6	626.15	5	0.61	4

3.食用菇菌類物種植情形：種植家數有 1,011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0.1%。

八 九年台閩地區採用設施栽培食用菇菌類之種植家數有 1,011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比率 0.14%，其中以香菇種植家數 635 家最多；洋菇 207 家次之。茲將食用菇菌類栽培情形略述如下：

- (1)洋菇：種植家數有 207 家，占設施栽培家數之 1.42%；全年種植累積面積有 4,858 公畝，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為 23 公畝。
- (2)香菇：種植家數有 636 家，占設施栽培家數之 4.36%，其中利用段木栽培香菇者有 92 家，全年累積數量有 474 萬 4,000 公斤，平均每家種植累積數量為 5 萬 1,565 公斤；利用太空包栽培香菇者有 546 家，全年累積數量有 9,757 萬 6,543 包，平均每家種植累積數量為 17 萬 8,712 包。
- (3)其他食用菇菌：包括草菇、木耳、金針菇、秀珍菇、鮑魚菇、猴頭菇及靈芝等，種植家數有 199 家。

表 19 台閩地區農牧業設施食用菇菌類種植情形

中華民國八 九年

食用菇菌類	介質	種 植 家 數		種 植 累 積 面 積 或 數 量	
		家 數 (家)	占設施家數 比率(%)	面積或數量	平均每家面積 或數量
洋菇	(其他介質)	207	1.42	4 858 公畝	23 公畝
香菇	(段木)	92	0.63	4 744 000 公斤	51 565 公斤
香菇	(太空包)	546	3.74	97 576 543 包	178 712 包
其他食用菇菌	(太空包)	119	0.82	57 540 310 包	483 532 包
其他食用菇菌	(栽培瓶)	20	0.14	224 665 坪	11 233 坪
其他食用菇菌	(其他介質)	60	0.41	1 617 公畝	27 公畝

五、畜禽飼養

(一)家畜飼養：家畜飼養以豬為大宗。

八 九年台閩地區家畜之飼養家數，以飼養肉豬者最多，共有 1 萬 692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1.47%；飼養種豬者有 4,980 家次之，占 0.69%；至飼養肉牛、羊、泌乳

(20)

牛、鹿、乳女牛及乳羊者，所占比率均不及 0.5%。就八 九年底之飼養量而言，肉豬 523 萬 7,237 頭，仍居首位；種豬 105 萬 6,698 頭，亦仍居次位。再就平均每家年底飼養頭數來看，肉豬為 489.83 頭居冠；種豬 212.19 頭次之；其餘依序為乳羊、泌乳牛、乳女牛、羊、鹿及肉牛。

表 20 台閩地區農牧業家畜飼養情形

中華民國八 九年

	飼 養 家 數			年 底 飼 養 數 量			
	家 數 (家)	占農牧業 總家數比率 (%)	次序	頭數		平均每家頭數	
				(頭)	次序	(頭)	次序
肉 豬	10 692	1.47	1	5 237 237	1	490	1
種 豬	4 980	0.69	2	1 056 698	2	212	2
肉 牛	3 459	0.48	3	23 979	7	7	8
泌乳牛	673	0.09	5	70 694	5	105	4
乳女牛	441	0.06	7	36 639	6	83	5
羊	2 082	0.29	4	131 544	3	63	6
乳 羊	394	0.05	8	72 321	4	184	3
鹿	614	0.08	6	13 879	8	23	7

(二)家禽飼養：家禽飼養以肉雞為大宗。

八 九年台閩地區家禽之飼養家數，以飼養肉雞者最多，共有 6 萬 7,522 家，占總農牧業家數之 9.31%；飼養肉鴨者 1 萬 6,278 家次之，占 2.24%；至鵝、肉種雞、蛋雞、肉種鴨、火雞、蛋鴨、蛋種雞、肉鵠、蛋種鴨及鶉鶉之飼養家數所占比率均不及 1%。就八 九年底之飼養量而言，肉雞 6,984 萬 278 隻仍居首位；蛋雞 3,070 萬 7,271 隻次之。若就平均每家年底飼養隻數來看，蛋雞 2 萬 2,284 隻居冠；鶉鶉 1 萬 8,407 隻次之；其餘依序為蛋種雞、肉種雞、蛋鴨、蛋種鴨、肉種鴨、肉雞，均屬較為專業之飼養戶，其飼養規模甚大；至鵝、肉鴨、肉鵠、火雞之飼養戶則有較多小規模之兼營戶。

表 21 台閩地區農牧業家禽飼養情形

中華民國八 九年

	飼 養 家 數			年 底 飼 養 數 量			
	家 數 (家)	占農牧業 總家數比 率(%)	次序	隻數		平均每家隻數	
				(隻)	次序	(隻)	次序
肉 種 雞	988	0.14	5	5 207 068	4	5 270	4
蛋 種 雞	163	0.02	9	1 503 116	6	9 222	3
肉 雞	67 522	9.31	1	69 840 278	1	1 034	8
蛋 雞	1 378	0.19	4	30 707 271	2	22 284	1
肉 種 鴨	383	0.05	7	444 783	9	1 161	7
蛋 種 鴨	128	0.02	11	245 471	10	1 918	6

(21)

肉鴨	16 278	2.24	2	6 665 921	3	410	10
蛋鴨	356	0.05	8	1 403 142	7	3 941	5
鵝	3 972	0.55	3	1 765 649	5	445	9
火雞	595	0.08	6	94 841	11	159	12
肉鴿	155	0.02	10	34 371	12	222	11
鶉	43	0.01	12	791 516	8	18 407	2